## 附件9

##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(部门)

填表时间: 2019年7月12日

报告名称	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2016年-2018年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中期绩效再评价报告		
省级预算部门 (单位)	云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	中介机构	云南华业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
部门(单位)意见		中介机构采纳意见	
1. 建议对产出指标中的"补助资金足额"不予扣分。 原因是根据《云南省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,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补助设定了金额上限。同时明确"省财政厅、省金融办结合预算管理要求及当年资金规模,提出专项资金安排计划,报经省人民政府审批同意"后下达补助资金。 2016-2018年,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财政预算均按比例压缩安排,实际补助资金根据预算安排情况同比例压缩后下达,均足额补助。		部分采纳。 本指标为考核政策公平性,指标名称修改为"政策支持公允性"以考核各年同一事项,是否享受同等补助,仍予扣分。	
2. 建议对效果指标中的"与相关政策协同性"不予扣分。 原因是按照结果导向对成功发债企业予以补助,体现政府鼓励企业通过资本市场 发展。而企业债券违约是企业发债后自身经营和发展的问题,资金补助不存在" 被动背书"风险。因此,建议此项内容不予扣分,并调整"对支持企业发债的隐 患风险考虑不足,引发'被动背书'风险"等表述。		部分采纳。 政府公开补助企业发债,确实不存在法律"背书"风险,但不能阻绝社会公众产生 "发债企业"与"政府信用"相关连带的错觉,从而导致潜在隐患。 仍予扣分,问题分析删除"引发'被动背书'风险"。	
3. 建议调整《报告》中"直接融资效率"、"直接融资目标未实现"等表述,同时,对直接融资相关指标适当扣分。2016-2018年,我省新增直接融资分别为1656亿元、2252亿元、2533亿元,2018年较2015年增长42%,较2016年增长53%,年均增幅超过10%,均超过同时期我省GDP增幅和银行贷款余额增幅。同时,2016-2018年,我省直接融资比重占全国直接融资比重逐年上升,分别为0.64%、0.74%、0.76%。		不采纳。 涉及评价指标设置,方案征求意见时部门并未提出此意见。且: "2016-2018年新增直接融资分别为···"再评价已按此评分,无差异; "2016-2018年新增直接融资超过同时期我省GDP增幅和银行贷款余额增幅",未能论证直接融资与GDP的相关性,不予采用;新增直接融资为时段增量,银行贷款余额为时点存量,两者口径不同,不能比较; "我省直接融资比重占全国直接融资比重逐年上升"虽三年为上升,但对比2015年1.1%均是下降的。	

部门(单位)意见	中介机构采纳意见
4. 每年对20家重点企业的培育工作。原省金融办一是每年根据企业申请,对企业上市、发债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积极搭建平台、协调解决,先后为大理药业、华致酒行、红塔证券等一批现已上市企业解决了上市前的困难和问题。二是根据工作开展情况,组织专家走访调研企业,深入企业调研了解并现场提供专业意见建议,先后深入神农集团、健之佳、赛诺制药、北方奥雷德等企业调研。三是每年会同省工信委、省工商联等部门组织开展企业培训培育,邀请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香港交易所和全国股转中心等专家进行企业培训。	不采纳。 部门实施的协调培训等工作,再评价已在"基础服务工作"进行评分(满分)," 写成20京重点企业的培育"系部门预管批复结故日标。为产山北标,无材料主增